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09005995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綠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09站用地（捷運開發區）建築改良物補償費、建築改良物救濟金、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、人口遷移費、農林作物補償費及畜禽養殖物遷移費、營業設備搬遷及營業損失補償費等清冊。

依據：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、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、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（簡稱拆遷補償條例）及相關拆遷補償標準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3月13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止公告30日，閱覽時間為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- 二、各項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市桃園區公所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）及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。
- 三、補償對象及價額：詳旨揭清冊。
- 四、搬遷期限：各地上物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自行清除或遷移完畢。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，經查明屬實，點交予本府捷運工程局後，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；逾期者不予發給，並將依法執行強制拆除。所有權人如有特

殊情況無法於期限內自動拆遷，得依拆遷補償條例第10-1條規定，於拆遷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遷，並以1次為限。審查案經審查不影響本計畫施工使用且經同意後，核定展延期限以3個月為限，其自動拆遷獎勵金以原數額百分之90發給。

五、地上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補償金額、權屬及搬遷期限等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後續並依公告清冊所列內容辦理發價及拆除作業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